

##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境外研修甄選辦法

113.2.5系主任核定

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境外研修計畫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甄選辦法。

### 第一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系學生、申請時須為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，且為大學部一年級以上/碩士班一年級以上。
- 二、成績資格：大學部學生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GPA 3.20 以上或全班或系排名前 20%，研究所學生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GPA 3.20 以上。
- 三、語言成績：外語檢定考試成績托福 90、雅思 6.0、多益 750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資料

- 一、出國交換、研修申請表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：大學部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國外學習計畫。
- 四、兩年以內之有效語言能力證明。
- 五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六、導師、指導教授或曾修習課程之本系授課教師推薦信一封。
- 七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（作品集）

第三條 申請日期：依公告日期辦理。

### 第四條 審查程序

- 一、審查標準：申請資料、修課計畫、學業成績表現等。
- 二、審查流程：系所審查後、推薦至院。

第五條 名額：依申請年度學院分配名額開放申請。

### 第六條 甄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時須備齊所有申請文件，資料未齊全，三天內完成補件，逾時不予受理
- 二、外語能力證明須於申請時提出，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，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，後續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。外語能力檢測日期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追溯兩年內有效為準。
- 三、申請時要求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不代表適用於選送學校之語言要求。
- 四、通過甄選之申請者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切結書，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